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6年1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（含新设立的子公司）提供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（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、股东会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：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8亿元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同时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提供合计不超过3.5亿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、担保范围、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. 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”）签订了《公司信贷业务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双方约定将公司为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源东瑞”）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8,000万元修改为13,000万元。

2. 近日，东源东瑞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点创”）

签订了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，东源东瑞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双方确认的租赁物协议价款为5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为24个月。同日，公司与平安点创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上述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4月1日

注册地址：东源县船塘镇黄沙村唐屋小组

法定代表人：蒋荣彪

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牲畜饲养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种畜禽生产；种畜禽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花卉种植；水果种植；牲畜销售；粮食收购；肥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2.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

序号	单位名称	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财务数据（万元）				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财务数据（万元）				
	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1	东源东瑞	293,797.11	169,777.17	124,019.94	38,186.87	-6,278.69	297,299.18	167,000.54	130,298.64	88,240.63	-267.61

注：2026年1-3月数据未经审计，2025年度数据经审定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一：公司信贷业务合同补充协议

保证人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债务人：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同时办理以下：发放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承兑商业汇票、办理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，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。

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：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由人民币8,000万元修改为人民币13,000万元。

主债权及其确定期间：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2月3日。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
保证方式：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协议二：保证合同

保证人：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：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受益人：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平安点创与东源东瑞签订的编号为G36DCZL20260690099-ZL-01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及相关合同、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《服务协议》）和书面文件。

被担保款项：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期足额支付的主合同项下所有款项，如：租金、利息、服务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。

担保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（同“被担保款项”）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。

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.93亿元，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.43%。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签订的《公司信贷业务合同补充协议》；
2. 公司与邮储银行河源市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3. 东源东瑞与平安点创签订的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；
4. 公司与平安点创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5. 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